

**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事项系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。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。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何素英

李天明

胡劲峰

2016 年 7 月 13 日